

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030 号





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030 号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昊华”）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湖南昊华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湖南昊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湖南昊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湖南昊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湖南昊华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首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茂生



2026 年 3 月 30 日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主梳理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概述

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收入、成本等情况,公司对如下事项导致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一)深圳北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北星”)系公司客户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化学”)指定的代理采购商,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深圳北星签订《采购协议》,《采购协议》约定深圳北星作为住友化学代理采购商,需在每次提货且完成报关出口后向公司发送该批产品对应的报关明细表。2023-2024 年度,公司未与深圳北星就“深圳北星提货且签收后需向公司发送报关明细表”等条款签订书面协议,但公司对深圳北星销售产品均按照上述条款执行且未发生变更。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 2023-2024 年度对深圳北星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由“完成交付且取得签收单”调整为“深圳北星提货、签收且向公司发送报关明细表”,同时对收入确认时点变化影响的营业收入归属期间进行调整。

(二)公司将应计入 2023 年度园区污水处理费计入 2024 年度,导致费用跨期,根据权责发生制,将该费用调整至 2023 年度。



（三）根据四部委 2022 年年报工作通知（财会[2022]32 号），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梳理并调整了 2023-2024 年度停工检修期间相关费用支出，并对费用披露科目进行相应调整。

（四）经本公司重新审慎判断，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承兑人为非 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其信用等级一般，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原将其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应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前述不规范事项导致的前期会计处理有误。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二）更正事项影响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挂牌与终止挂牌的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创新层公司的影响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
应收账款	29,348,878.54	-2,618,105.00	26,730,773.54	-8.92
存货	33,403,432.65	2,155,718.98	35,559,151.63	6.45
其他流动资产	2,176,998.35	553,959.79	2,730,958.14	2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3,464.28	-20,669.25	2,372,795.03	-0.86
其他应付款	3,097,158.27	1,803,426.42	4,900,584.69	58.23
盈余公积	29,358,515.61	-173,252.19	29,185,263.42	-0.59
未分配利润	140,431,175.18	-1,559,269.71	138,871,905.47	-1.1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
应收票据	5,145,826.32	909,337.14	6,055,163.46	17.67
应收账款	25,243,986.89	30,143.50	25,274,130.39	0.12
其他流动资产	3,187,233.64	-2,085.89	3,185,147.7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873.08	-4,521.53	2,346,351.55	-0.19
其他流动负债	6,685,483.97	909,337.14	7,594,821.11	13.60
专项储备	3,706,284.81	-13,905.96	3,692,378.85	-0.38
盈余公积	30,534,341.03	3,744.20	30,538,085.23	0.01
未分配利润	135,078,561.73	33,697.84	135,112,259.57	0.02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
营业收入	301,190,399.75	-2,528,348.62	298,662,051.13	-0.84
营业成本	246,006,899.53	6,633,998.28	252,640,897.81	2.70
管理费用	33,856,844.44	-6,986,290.84	26,870,553.60	-20.63
信用减值损失	-650,225.60	137,795.00	-512,430.60	-21.19
所得税费用	2,688,374.42	-305,739.16	2,382,635.26	-11.37



项目	2024 年度			影响比例 (%)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252,028,675.79	2,528,348.62	254,557,024.41	1.00
营业成本	174,669,093.25	16,254,675.87	190,923,769.12	9.31
管理费用	47,028,169.52	-15,916,289.27	31,111,880.25	-33.84
信用减值损失	189,982.00	-107,651.50	82,330.50	-56.66
所得税费用	1,139,727.96	312,346.58	1,452,074.54	27.41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比例 (%)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29,348,878.54	-2,618,105.00	26,730,773.54	-8.92
存货	33,403,432.65	2,155,718.98	35,559,151.63	6.45
其他流动资产	2,057,571.54	553,959.79	2,611,531.33	2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3,389.28	-20,669.25	2,362,720.03	-0.87
其他应付款	3,097,158.27	1,803,426.42	4,900,584.69	58.23
盈余公积	29,358,515.61	-173,252.19	29,185,263.42	-0.59
未分配利润	140,375,866.48	-1,559,269.71	138,816,596.77	-1.1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比例 (%)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票据	5,145,826.32	909,337.14	6,055,163.46	17.67
应收账款	25,243,986.89	30,143.50	25,274,130.39	0.12
其他流动资产	3,067,201.39	-2,085.89	3,065,115.50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873.08	-4,521.53	2,346,351.55	-0.19
其他流动负债	6,685,483.97	909,337.14	7,594,821.11	13.60
专项储备	3,706,284.81	-13,905.96	3,692,378.85	-0.3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
盈余公积	30,534,341.03	3,744.20	30,538,085.23	0.01
未分配利润	135,433,295.24	33,697.84	135,466,993.08	0.02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
营业收入	301,190,399.75	-2,528,348.62	298,662,051.13	-0.84
营业成本	246,006,899.53	6,633,998.28	252,640,897.81	2.70
管理费用	33,605,890.44	-6,986,290.84	26,619,599.60	-20.79
信用减值损失	-655,701.40	137,795.00	-517,906.40	-21.01
所得税费用	2,693,275.02	-305,739.16	2,387,535.86	-11.35

项目	2024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
营业收入	252,028,675.79	2,528,348.62	254,557,024.41	1.00
营业成本	174,669,093.25	16,254,675.87	190,923,769.12	9.31
管理费用	46,633,939.45	-15,916,289.27	30,717,650.18	-34.13
信用减值损失	188,482.00	-107,651.50	80,830.50	-57.12
所得税费用	1,129,652.96	312,346.58	1,441,999.54	27.65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社 王首一
Full name
性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0112198110033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08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首一
证书编号: 420003200837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龚茂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6-0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801199608171635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4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